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戶總約定書」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華泰銀行(下稱本行)的愛護與支持，守護您的資產及權益一直是我們最重視的責任，為了保障您的資產與權益，本行依法令要求與內部各項規範，嚴格要求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本行再次貼心提醒您：應自行妥善保管您個人於本行往來的印鑑、存摺、金融卡及各項業務密碼等，不宜交付予他人或本行行員保管，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 基於保護客戶立場，茲依法令要求及本行內部規範，特嚴禁本行員工下列行為： 1. 本行嚴禁行員挪用或保管客戶之存單、印鑑、存摺、金融卡、保險單、各項業務密碼(如網路銀行密碼、行動銀行密碼等)、憑證及已簽章之空白交易單據（如：取款憑條、商品申請書、保險投保文件或契約變更申請書）等各項服務或業務申請文件(下合稱各項文件)。 2. ～3.略。 4. 本行嚴禁行員與客戶私下有資金往來行為，並禁止理專收受客戶現金、代收（繳）客戶保險費或代客戶臨櫃辦理現金存款、提款、轉帳或其他金融交易等作業。 5. ～14.略。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委託本行行員執行上述禁止行為，以免產生爭端，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華泰銀行(下稱本行)的愛護與支持，守護您的資產及權益一直是我們最重視的責任，為了保障您的資產與權益，本行依法令要求與內部各項規範，嚴格要求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本行再次貼心提醒您：應自行妥善保管您個人於本行往來的印鑑、存摺、金融卡及各項業務密碼等，不宜交付予他人或本行行員保管，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 基於保護客戶立場，茲依法令要求及本行內部規範，特嚴禁本行員工下列行為： 1. 本行嚴禁行員挪用或保管客戶之存單、印鑑、存摺、金融卡、各項業務密碼(如網路銀行密碼、行動銀行密碼等)、憑證、已簽章之取款憑條及各項商品(含人壽/產物保險保單)、服務或業務申請文件(下合稱各項文件)。 2. ～3.略。 4. 本行嚴禁理財專員外出收受現金，或代客戶臨櫃辦理現金存款、提款、轉帳或其他金融交易等作業。 5. ～14.略。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委託本行行員執行上述禁止行為，以免產生爭端，	修正客戶重要權益通知內容。

如您發現本行員工有以上行為或與本行之交易事項有任何疑義，請隨時告知本行主管或致電本行客服暨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 0800-075252、0800-021678,行動電話請撥02-2777-5488,若經查察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涉案行員，謝謝您的配合。	如您發現本行員工有以上行為或與本行之交易事項有任何疑義，請隨時告知本行主管或致電本行客服暨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專線 0800-075252、0800-021678,行動電話請撥02-2777-5488，若經查察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涉案行員，謝謝您的配合。	
壹、一般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一、～九、略。 一〇、客戶之存摺、原留印鑑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應自行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遭搶奪或其他情事致喪失占有者，客戶應即依貴行規定至各營業單位或以貴行網路銀行或其他貴行認可之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倘客戶無法即至營業單位辦理或遇非營業時間，得先以電話辦理口頭掛失手續，惟須俟客戶至營業單位完成書面手續後始行生效，貴行並得酌收手續費。客戶向貴行辦妥書面掛失手續前所有往來之交易,如提示之存摺、原留簽章樣式、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係屬真正者，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並同意有關貴行留存交易相關之憑證影本、憑證相片、錄音或電腦存儲之資料，其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可作為客戶一切往來之證明。 十一、～三八、略。	一、～九、略。 一〇、客戶之存摺~~、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除外)~~、原留印鑑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應自行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遭搶奪或其他情事致喪失占有者，客戶應即依貴行規定至~~原開戶~~單位~~辦妥掛失手續~~或以貴行~~之電話語音系統、~~網路銀行~~及~~其他貴行認可之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倘客戶無法即至~~原開戶~~單位辦理或遇非營業時間者~~，得先以電話辦理口頭掛失手續，惟須俟客戶至~~原開戶~~單位完成書面手續後始行生效，貴行並得酌收手續費。客戶向貴行辦妥書面掛失手續前所有往來之交易,如提示之存摺、原留簽章樣式、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係屬真正者，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並同意有關貴行留存交易相關之憑證影本、憑證相片、錄音或電腦存儲之資料，其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可作為客戶一切往來之證明。 十一、～三八、略。	本行客戶存摺、原留印鑑掛失手續,各營業單位皆可受理,不限開戶行,爰依實務修正條文內容。 新臺幣定期存款(即存單)掛失止付相關約定事項調整至第玖條第一項第二款。

貳、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貳、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一、～二、略。 三、定期性存款內容約定如下: （一）～（二）略。 （三）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 1. 由客戶任意指定存儲期間之定期(儲蓄)存款，惟定期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個月，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不得辦理)存期不得短於一年，其相關作業辦法與一般定期(儲蓄)辦法相同。 2. 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其利率按實際存滿月數分別適用貴行一、三、六、九、十二、二十四個月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四、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續存 （一）名詞解釋 1. 自動轉期：客戶於開立定期(儲蓄)存款時或存期內（不含到期當日)，可向貴行申請到期時自動轉期，到期時貴行應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 2. 續存：客戶於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一定期間內，可持存摺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續存作業，新定期(儲蓄)存款得自原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日起開始計息。 （二）～（七）略。 五、～七、略。	一、～二、略。 三、定期性存款內容約定如下: （一）～（二）略。 （三）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 1. 由客戶任意指定存儲期間之定期(儲蓄)存款，惟定期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個月，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不得辦理)存期不得短於一年，其相關作業辦法與一般定期(儲蓄)辦法相同。 2. 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其利率按實際存滿月數分別適用本行一、三、六、九、十二、二十四個月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四、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續存 （一）名詞解釋 1. 自動轉期：客戶於開立定期(儲蓄)存款時或存期內（不含到期當日)，可向貴行申請~~存單~~到期時自動轉期，到期時貴行應依客戶申請之轉期條件辦理轉期作業。 2. 續存：客戶於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一定期間內，可持存摺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續存作業，新定期(儲蓄)存款得自原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日起開始計息。 （二）～（七）略。 五、～七、略。	酌修文字。 本條係新臺幣綜合存款之約定事項，爰修正相關用語。

八、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計息及給息方式悉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條款辦理；借款之利息則依貴行定期性存款利率加計年利率 1.5%計算，除非供質定存或定儲於客戶存入時約定採用固定利率，其借款亦採固定利率計息者外，其餘存借款一律採用機動利率。	八、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借款之利息則依貴行存單質借加碼標準計算，除非供質定存或定儲於客戶存入時約定採用固定利率，其借款亦採固定利率計息者外，其餘存借款一律採用機動利率。	增訂新台幣綜合存款之定期性存款質借加碼利率之計算標準，及綜合存款項下各種存款計息、給息之依據。
九、～十二、略。	九、～十二、略。	
十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時，除另有約定外，其逾期天數利率則按實際解約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該存款到期日至解約日期間，如遇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如到期日為休假日，則該休假日仍以原定期性存款利率計息。	十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時，除另有約定外，其逾期天數利率則按實際解約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該存款到期日至解約日期間，如遇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如到期日為休假日，則該休假日仍以原存單利率計息。	本條係新臺幣綜合存款之約定事項，爰修正相關用語。
十四、～十七、略。	十四、～十七、略。	
參、存款專案	**參、存款專案**	
一、略。	一、略。	
二、SA 活期儲蓄存款專案	二、SA 活期儲蓄存款專案	
(一)～（五）略。	(一)～（五）略。	
(六)貴行各項專案優惠只可擇一，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享有其他優惠活動。	(六)本行各項專案優惠只可擇一，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享有其他優惠活動。	酌修文字。
(七)～（九）略。	(七)～（九）略。	

伍、金融卡約定事項	伍、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三、略。	一、～三、略。	
四、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提款金額願以佰元為單位，轉帳入戶願以元為單位。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伍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客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叁佰萬元。 客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四、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提款金額願以佰元為單位，轉帳入戶願以元為單位。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客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叁佰萬元。 客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本行金融卡於本行ATM 提款單次最高限額已提高至伍萬元，爰修正相關條文。
五、跨行存、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客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叁佰萬元。 客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他行自動服務設備存款時，其上限如下：	五、跨行存、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伍萬元。 客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叁佰萬元。 客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他行自動服務設備存款時，其上限如下：	酌修文字。

(107.03.01 起適用) (一)存入貴行帳號與使用交易金融卡帳號相同者，每日最高限額為貳拾萬元。 (二)存入貴行帳號與使用交易金融卡帳號不同者，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六、～八、略。 九、貴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客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客戶使用金融卡存、提款或轉帳，致存摺結餘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項為準。 十、～十九、略。	(107.03.01 起適用) (一)存入本行帳號與使用交易金融卡帳號相同者，每日最高限額為貳拾萬元。 (二)存入本行帳號與使用交易金融卡帳號不同者，每日最高限額為叁萬元。 六、～八、略。 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客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客戶使用金融卡存、提款或轉帳，致存摺結餘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項為準。 十、～十九、略。	酌修文字。

陸、金融福利卡約定事項	陸、金融福利卡約定事項	
一、略。 二、金融福利卡之儲值金加值 （一）～(三)略。 （四）每次發生自動加值作業時，貴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客戶，該筆加值作業如非客戶本人知悉之交易，客戶應立即聯絡貴行客服專線，針對該卡片進行暫禁等作業，客戶留存貴行之行動電話有異動時，亦應致電貴行客服專線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進行變更，客戶因上述因素未通知貴行致發生損害時，貴行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六)略。 （七）逾三年未有自動加值紀錄者，將暫停自動加值功能，客戶倘有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之需求，可致電貴行客服專線或分行，經核驗身分後，即可重啟自動加值功能。 三、～五、略。	一、略。 二、金融福利卡之儲值金加值 （一）～(三)略。 （四）每次發生自動加值作業時，貴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客戶，該筆加值作業如非客戶本人知悉之交易，客戶應立即聯絡貴行服務專線，針對該卡片進行暫禁等作業，客戶留存貴行之行動電話有異動時，亦應致電貴行客服專線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進行變更，客戶因上述因素未通知貴行致發生損害時，貴行得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六)略。 三、～五、略。	酌修文字。 依本處 115.04.13 華泰總企劃行銷字第 1152360067 號函，增訂相關約定事項。
柒、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柒、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一、～五、略。 六、客戶可於一八〇日前預約轉入帳戶及金額，如需取消交易，則應於到期日前使用本系統取消預約，否則對其所發生之損害概由客戶本人負責；客戶並應於預約交易當日營業時間內查詢轉帳是否成功，貴行對預約轉帳交易失敗概不予負責。 七、～一〇、略。	一、～五、略。 六、客戶~~與貴行約定轉入之本行存款帳戶~~可於一八〇日前預約轉入帳戶及金額，如需取消交易，則應於到期日前使用本系統取消預約，否則對其所發生之損害概由客戶本人負責；客戶並應於預約交易當日營業時間內查詢轉帳是否成功，貴行對預約轉帳交易失敗概不予負責。 七、～一〇、略。	酌修文字。

玖、新臺幣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玖、新臺幣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一、開戶	一、開戶	
（一）略。	（一）略。	
（二）客戶之存單及原留印鑑應妥為保管，如遇被盜、遺失或滅失等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即向原開戶單位辦理書面掛失止付手續，或以貴行網路銀行所提供之掛失服務辦理掛失手續，於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貴行並得酌收手續費；於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所有往來之交易憑證係屬真正者，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配合第壹條第十項修正，增訂新臺幣定期存款存單及存單原留印鑑掛失止付手續之相關約定事項。以下目次配合依序調整。
（三）除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外，餘各項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二）除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外，餘各項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二、各項存款內容約定如下	二、各項存款內容約定如下	
（一）～（三）	（一）～（三）	
（四）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	（四）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	酌修文字。
1、由客戶任意指定存儲期間之定期(儲蓄)存款，惟定期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個月，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不得辦理)存期不得短於一年，其相關作業辦法與一般定期(儲蓄)辦法相同。	1、由客戶任意指定存儲期間之定期(儲蓄)存款，惟定期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個月，定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不得辦理)存期不得短於一年，其相關作業辦法與一般定期(儲蓄)辦法相同。	
2、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其利率按實際存滿月數分別適用貴行一、三、六、九、十二、二十四個月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2、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其利率按實際存滿月數分別適用本行一、三、六、九、十二、二十四個月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三、～四、略。	三、～四、略。	

五、質借／質權設定 （一）客戶得以存單為質，在存單金額內向原開戶單位辦理質借，質借金額與利率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質借利率依存單利率加計年利率 1.5%計算，每月結息一次；質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二）略。 六、略。	五、質借／質權設定 （一）客戶得以存單為質，在存單金額內向原開戶單位辦理質借，質借金額與利率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質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二）略。 六、略。	增訂定期存單質借加碼利率之計算標準。
壹拾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	**壹拾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	
一、～三、略。 四、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一）客戶委託受託人運用本信託資金，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受託人憑以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事宜，該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時，應即向貴行之營業單位辦理掛失變更手續。貴行之營業單位接受掛失變更之申請前，如該信託資金已結清、付款或被冒領，受託人不負責任。 （二）前項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若為網路銀行線上開戶者，以約定信託業務交易贖回及配息帳戶之台幣存款帳號留存之印鑑，作為與受託人間辦理信託業務往來之印鑑，該約定之台幣帳號異動時，信託業務往來印鑑同時變更為該約定之台幣帳號留存之印鑑。前述存款帳	一、～三、略。 四、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一）客戶委託受託人運用本信託資金，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受託人憑以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事宜，該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時，應即向本行之營業單位辦理掛失變更手續。本行之營業單位接受掛失變更之申請前，如該信託資金已結清、付款或被冒領，受託人不負責任。 （二）前項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若為網路銀行線上開戶者，以約定信託業務交易贖回及配息帳戶之台幣存款帳號留存之印鑑，作為與受託人間辦理信託業務往來之印鑑，該約定之台幣帳號異動時，信託業務往來印鑑同時變更為該約定之台幣帳號留存之印鑑。前述存款帳	酌修文字。

號留存印鑑之樣式，如有異動，悉依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若客戶申請贖回時，該存款帳號已結清者，則憑客戶親簽辦理。 五、～二○、略。	號留存印鑑之樣式，如有異動，悉依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若客戶申請贖回時，該存款帳號已結清者，則憑客戶親簽辦理。 五、～二○、略。	
壹拾陸、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APP服務約定事項	**壹拾陸、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APP服務約定事項**	
一、略。 二、名詞定義 （一）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APP服務(下稱本服務)：指客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客戶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一、略。 二、名詞定義 （一）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APP服務(下稱本服務)：指客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 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憑證載具：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於交易確認時，與設備連線，透過密碼驗證，以認證交易，本行使用之憑證載具為憑證晶片卡。~~	酌修文字。 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未使用憑證及數位簽章機制，爰刪除第(三)~(七)目，以下目次配合依序調整。

	~~（六）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七）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三）快速登入：係指客戶與貴行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圖形密碼或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依客戶所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	（八）快速登入：係指客戶與貴行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圖形密碼或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依客戶所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	
三、～一〇、略。	三、～一〇、略。	
一一、 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執行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使用行動裝置內建登入驗證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指紋辨識、臉部辨識)，登入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依照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設備廠商與使用者約定辦理，且客戶應妥善保管行動裝置並僅於該裝置設定本人資訊。 客戶登入本服務之前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含)時(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次數合併計算)，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且客戶如終止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亦隨同終止。	一一、 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使用行動裝置內建登入驗證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指紋辨識、臉部辨識)，登入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依照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設備廠商與使用者約定辦理，且客戶應妥善保管行動裝置並僅於該裝置設定本人資訊。 客戶登入本服務之前項密碼及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含)時(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APP 次數合併計算)，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且客戶如終止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 服務亦隨同終止。	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未使用憑證機制，爰刪除相關約定事項並酌修文字。

以圖形密碼驗證方式快速登入行動銀行連續錯誤五次，系統將自動註銷該圖形密碼。倘客戶欲重啟圖形登入方式，需以客戶之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並重新設定。 客戶如擬恢復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須臨櫃或以貴行指定驗證方式向貴行辦理重新設定手續，客戶並明瞭經由前述驗證程序後辦理之重新設定，其效力等同於客戶親自臨櫃辦理。另客戶遺忘使用者代號或密碼時，亦可辦理前述重設手續。 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APP，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登入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APP。	以圖形密碼驗證方式快速登入行動銀行連續錯誤5次，系統將自動註銷該圖形密碼。倘客戶欲重啟圖形登入方式，需以客戶之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並重新設定。 客戶如擬恢復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須臨櫃或以貴行指定驗證方式向貴行辦理重新設定手續，客戶並明瞭經由前述驗證程序後辦理之重新設定，其效力等同於客戶親自臨櫃辦理。另客戶遺忘使用者代號或密碼時，亦可辦理前述重設手續。 客戶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APP，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碼與密碼同時登入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APP。	法人戶無法於本行行動銀行 APP 設定圖形密碼進行快速登入，爰刪除「統一編號」並酌修文字。
一二、～一七、略。	一二、～一七、略。	
一八、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	一八、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	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未使用憑證機制，爰刪除相關約定事項。

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對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 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對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一九、～二五、略。	一九、～二五、略。	
二六、 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 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客戶依破產法宣告聲請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八條、第二〇條及第二一條之規定者。	二六、 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 客戶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客戶依破產法宣告聲請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九條、第二二條及第二三條之規定者。	修正條次。

(四) 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四) 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七、 略。	二七、 略。	
二八、 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事項。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事項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事項；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八、 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事項。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事項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事項；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未使用憑證機制，爰刪除相關約定事項。

壹拾柒、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壹拾柒、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一、～二一、略。	一、～二一、略。	
二二、新臺幣轉帳交易 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之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為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有關之手續費同意貴行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 臨櫃約定轉入帳戶，至多可設定二十戶轉入帳戶。 網路轉帳限制規定： (一) 轉帳範圍、金額及次數之限制，依主管機關或貴行有關之規定而調整，客戶絕無異議。調整時貴行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於貴行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二) 轉帳交易限額、累計交易限額及交易次數或各項交易功能之限制，客戶同意遵守之，貴行並應公告於貴行網頁以供客戶查詢知悉。 轉入客戶之貸款帳戶及綜(活)存與綜(定)存者，免事先約定為轉入帳戶，但每次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限額，仍依貴行規定辦理。 客戶得視各帳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各帳戶每日累計轉出最高限額。	二二、新臺幣轉帳交易 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之客戶，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為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約定轉入帳號，有關之手續費同意貴行逕自客戶帳戶內扣取。 臨櫃約定轉入帳戶，至多可設定二十戶轉入帳戶。 轉入客戶之貸款帳戶及綜(活)存與綜(定)存者，免事先約定為轉入帳戶，但每次轉出限額與每日累計限額，仍依貴行規定辦理。 客戶得視各帳戶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各帳戶每日累計轉出最高限額。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針對不同客戶申請企業網銀轉帳額度訂定差異化核給作業，爰增訂相關約定事項。
二三、～三八、略。	二三、～三八、略。	